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、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、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、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，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。

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**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、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情形。